嘉義市民族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-3 次鐘點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壹、依據: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 及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」及應注意事項辦理。

貳、甄選教師名額:

甄主	選說明	甄選	缺額性質 任課期間		備註			
甄選類別	授課說明	名額	吹 領江貝	1				
社會科	3、4年級社會領域	1	以每週授課社會 21 節 為原則,但實際節數仍 依排課課表為準。	 自 111 年 2 月 11 日起至	1. 備取若干名。(遇缺依序。 問用) 2. 代解原因治療時無條件 明原因治療 明期原因治療 是課節, 是課節,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			

參、甄選資格:

一、基本條件:

- 1.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。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,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,須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。
- 2.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規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。
- 3.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,應依教育部「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」內容規定,備妥經 駐外單位認證完整文件始得報名。

二、報名資格:

- (一)第1階段招考:已取得國小教育階段一般教師資格,尚在有效期間內。(若持82年8月1日以前核發之教師證,須檢附曾於82年8月1日至92年7月31日期間任教之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。)
- (二)第2階段招考: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,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 前教育課程,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上開資格之一者。
- (三)第3階段招考: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,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 業或具上開二項資格之一者。
- 肆、報名時間: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,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次或第三次招考,惟 是否額滿,請自行參看本校網站(網址 http://www.mtes.cy.edu.tw/)及嘉義市 政府教育處網站(網址 http://www.cy.edu.tw)之公告,不另修正本簡章。
 - 一、第1階段報名:111年2月7日(星期一)上午09時至11時。
 - 二、第2階段報名:111年2月8日(星期二)下午09時至11時。
 - 三、第3階段報名:111年2月9日(星期三)上午09時至11時。

伍、領表時間:自111年1月28日(星期五)公告日起,於本校網站(網址

http://www.mtes.cy.edu.tw/)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(網址

http://www.cv.edu.tw)、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頁(網址

http://tsn.moe.edu.tw)公告,請自行下載。(不另行販售)

陸、報名地點:本校人事室。(嘉義市民族 235 號)

柒、報名方式: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報名(應附委託書及雙方當事人身分證正本)為限,通訊報 名概不受理。

捌、報名手續:

- (一)繳驗國民身分證、最高學歷證件、合格教師證書、服務證明書、其他證明文件(如身心障 礙手冊),正本證件驗畢發還(以上繳交 A4 影本各乙份,裝訂成冊,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 字樣、加蓋報考人私章留本校存查)。
- (二)請攜帶印章,切結一經正式錄取後,必須依報到日期報到,逾時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。
- (三)繳交最近3個月內拍攝之同式2吋半身正面相片2張(黏貼報名表及甄試證用)。
- (四)免報名費。
- (五)相關證件與國民身份證上所載姓名、出生年月日有符者,不得報考;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及更名者,應另檢附最後一個月內月個人現戶戶藉賭本正本1份。 (六)錄取後如發現所附證件為偽造、變造者,一律予以解聘。

拾、甄選日期:

- 一、第1次招考:111年2月7日(星期一)下午1時30分起。
- 二、第2次招考:111年2月8日(星期二)下午1時30分起。
- 三、第3次招考:111年2月9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起。

拾壹、甄選地點:本校博學樓當日所排定之甄選教室。

拾貳、甄選方式及內容:

一、口試(每人5分鐘)40%:

內容含資料評審、儀態及表達能力、基本教育素養、專長表現、學科專業能力。

二、試教 (每人 10 分鐘) 60% :

3、4年級社會科,版本:三年級:康軒;四年級:南一,單元自選並自行設計單元主題的教案及教學活動,教具請自行準備。

拾參、甄選錄取方式:

- 一、最低錄取標準80分,未達80分者則不予錄取。
- 二、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,總成績相同時,以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優先錄取, 若無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,再依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,錄取人員經提交本校教師評 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,報請校長聘任。
- 拾肆、榜示日期及方式:於甄選當日下午8時前公告於本校公佈欄及網頁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(有爭議時,正式錄取公告均以本校公佈欄公佈為準),應試者可於上班時間用電話查詢,但不得以成績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。
- 拾伍、成績複查:成績複查於甄試次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,持身分證、甄選證及成績單親自向本校 人事室申請複查,逾時不受理。複查以一次為限,申請時應附書面申請書,複 查費 100 元,複查結果於翌日以限時掛號信方式寄出。

拾陸、報到日期:

- (一)錄取教師請於榜示隔日上午 11 時前向本校人事室報到,逾時未報到者,視同放棄,由 備取人員遞補。
- (二)備取人員,如接獲通知遞補時,應於通知之次一日上午 11 時前到校報到,逾時未報到者,視同放棄。

拾柒、注意事項:

- (一)報到10日內,應繳交一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X光透視證明),體檢不合格者取消應聘資格。
- (二)甄選錄取人員於辦理報到後,非經本校同意不得再至他校應聘。在本校任課後因故未能繼續擔任教學者,應於一個月前提出辭呈,遺缺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- (三)備取代課教師候聘期間至111年4月30日止。
- (四)考生如為身心障礙人員或因其他行動不便等因素,需由主辦單位提供特別協助者,請於報名時提出。
- (五)錄取人員報到後,經學校查知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,取消錄取資格,已聘任者應予解聘。
- (六)本校將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,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,以避免性侵害犯罪加害人進入校園,錄取人員經查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,取消其錄取資格。爰請於報名時,簽名同意本校進行資料查閱,本校將對所查閱之資料予以保密。
- (七)代課教師應遵守本校之聘約規定,相關敘薪、差勤、福利、保險、獎懲等各項權利義務 事項,均依各級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。
- (八)進用後如發現有證件不實、不合規定或不適任教學工作者,經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應無條件解除聘約。

拾捌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,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,悉公佈於本校網站及公佈欄。 拾玖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,基於公共衛生、傳染病防治及考試場所 進出安全管理之需,應考人及陪同人員應配合本校防疫注意事項之相關措施。

貳拾、申訴專線:(05) 2222113 轉 653 (嘉義市民族國民小學人事室)

貳壹、本甄選簡章係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上網公告實施。

貳貳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	•	図民小學 110 社會科) 學年				次代課 ,:		瓦選:	報名表
姓	名			性	別	□男 □ 女				
身分	證字號			出生	日期	年	月 日	黏	貼	照片
學	歷			畢業證	書字號	年 字第				
經	歷				是否具 教師證	-有合格	□是,□否	年 字第	月	日 號
電	話	()			行 動	電 話				
聯絡	地 址									
專 (教學	長 長相關)									
	報	名		資	1	各	審		定	Ę
序號		項	目	內	容		審	核	簽	章
1	報名表件	牛(含2吋相片)							
2	繳驗身分	繳驗身分證、教師證、學經歷證件等證明文件正、影本								
3	免收報名	免收報名費								
4	發給甄訂	發給甄試證								
切結:	, 4 , +	* + 1 1 1 1 1 1 1	7 1 朔 🗕	-m > 1	10 份 左	· 休 O 昭	Hn な L	1) 7m T	1 4- 1	- , , ,

- 一、本人參加嘉義市民族國民小學辦理之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次代課教師甄選,如 獲錄取,同意遵照貴校甄選簡章之規定。
- 二、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規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,且所繳附之證件均屬實,如有不實、變造、偽造,願放棄一切權利,並負法律責任,絕無異議。
- 三、同意貴校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,進行資料查閱,若經查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,願取消錄取資格。以上情事,恐空口無憑,特立此切結書。

切結人:	(簽	章	. >
/ • • • • •	_	\sim		_

嘉義市民族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 次代課教師甄選 甄選證

> 2 吋 照片

科目類別: ______類

姓 名: (請自行填寫)

甄選證號碼:____

甄選日期: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日

甄選時間及程序:

13:30

報到

13:40

甄選說明

14:00 起 口試與試教

備註:

- 一、請於13:30 前完成報到手續,並 攜帶甄選證及身分證備查。
- 二、口試及試教唱名3次未到者不得應試。
- 三、應試者應將甄選證及身分證交予催場人 員查驗。
- 四、以上時間依報名人數調整。
- 五、應試者如有違規情事,由甄選委員視情 節輕重酌予扣分。

委 託 書

本人參加嘉義市民族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	第 次代
課教師甄選,因故無法親自報名,茲委託	代為
辦理報名手續,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,內容如	口有不實,
委託人願自各項責任。	

此致

嘉義市民族國民小學

委託人:

身分證字號:

住址:

電話:

受委託人:

(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)

身分證字號:

住址:

電話:

中華民國111年月日

切 結 書

一、本人參加嘉義市民族國民小學辦理之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次代課教師甄選,如獲錄取,同意遵照貴校甄選簡章之規定。二、繳附證件均屬實,如有不實、變造、偽造,願放棄一切權利,並負法律責任,絕無異議。以上情事,恐空口無憑,特立此

此致

切結書。

嘉義市民族國民小學

切結人:

身分證字號:

住址:

電話:

中華民國111年月日

嘉義市民族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次代課教師甄選

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

※收件編號(考生勿填):

姓 名	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
聯絡電話			身分證字號			
准考證編號			報考類別			
申請複查項目			教 (分數: 試 (分數: 績 (分數:))		
申請人簽章			申請日期	年	月	日
注意事項: 1.報考人得於甄選隔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持身分證、甄選證、成績單及本申請書親至本校人事室提出成績複查(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),逾期不受理。 2.複查以一次為限,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整。 3.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,未申請複查部分,概不複查。 4.複查成績以複查試教、口試及總成績等 3 項之評審分數及統計分數為限,不得申請重新評核及要求影印,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。						

嘉義市民族國民小學代課教師甄選 應考人防疫注意事項

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,基於公共衛生、傳染病防治及考試場所進出安全管理之需,應考人請配合下列事項:

- (一)應考人、受委託人於報名期間,仍在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管制期限內者, 應避免至本校報名。
- (二)甄選當日,應考人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管制限制外出者(包括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自主健康管理不得外出者),不得進入本校應試。陪考人員有前揭情形者亦不得進入本校。如違反前揭規定參加本校甄選者,成績不予採計,如經錄取取消錄取資格。
- (三)報名、甄選當日,進入本校人員一律配戴口罩,配合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,應考人、受委託人如有發燒(額溫≧37.5℃或耳溫≧38℃)、失去味覺、失去嗅覺、腹瀉、呼吸道症狀(如:咳嗽、流鼻水、打噴嚏、喉嚨痛、喉嚨乾癢或呼吸急促)、肌肉痠痛或四肢無力、頭痛或極度疲倦感或其他身體不適之情形,若為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者,立即通報送醫,若不是,安排於單獨處所辦理;陪考人員有上述狀況者,應避免進入本校。
- (四)自主健康管理仍得外出者,將安排於單獨處所辦理。接受採檢之自主健康管理對象,於接 獲檢驗結果通知前,不得進入本校。
- (五)應考人於考試期間應配合下列事項:1.自備口罩並全程配戴。2.保持社交距離,至少1.5公尺。3.於電梯內或社交距離短、空間密閉之場所,儘量避免交談。4.非必要勿隨意至其他區域走動。5.用餐時請勿交談,用餐完畢立即戴上口罩。6.勤洗手,注意維持手部衛生、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。
- (六)報名時應併同繳交「應考人健康關懷表」。
- (七)禁止陪考。但應考人因特殊情形(如行動不便、懷孕或其他重大事由),必須有陪考人員輔助情形,則以1人陪考為限,並請填寫「陪考人健康關懷表」及本人身分證件,以供查驗。

嘉義市民族國民小學代課教師甄選 應考人/陪考人健康關懷表

請應考人/陪考人分別填寫本表,並於報名/甄選/陪考時繳交查驗(如同日僅需填寫一張)。

*	提	醒	您	:
-1-	3/5		160	•

*提醒您:	
1. 如有呼吸道症狀,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伯	休養,避免參加甄選,並配戴口罩。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
時,應將已污染之口罩內摺丟進垃圾桶	,並立即更換口罩。
2. 打噴嚏時,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	,若無面紙或手帕時,可用衣袖代替。
3. 於電梯等密閉空間中,儘量避免交談	•
4. 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,請立即位	使用肥皂及清水洗淨雙手。
應考人姓名:	(陪考人姓名):
甄選類別:	准考證號碼:
一、請問您於報名/甄選當日是否 檢疫、集中隔離、集中檢疫 □是,說明:□否	5為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、居家 期間?
二、請問您於報名/甄選當日是否問?□是,說明:□否	為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自主健康管理期
三、近期(報名/甄選前14天)身份 □是(可複選) □發燒(額溫≧37.5℃或	
□呼吸道症狀(如:咳嗽 促。)	、流鼻水、打噴嚏、喉嚨痛、喉嚨乾癢或呼吸急
□失去味覺□□失去咱學□□	
□失去嗅覺 □腹瀉	
□肌肉痠痛或四肢無力	
□頭痛或極度疲倦感	
□其他身體不適:	
□否	

、八八 填寫日期:____年___月___日

※本表請於報名/甄選/陪考當日詳實填寫。

請簽名:_____